

附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計畫名稱	提昇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研究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辦機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能研究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一、為凸顯本所支援原能會之核安管制工作，並確保其品質，本所奉指示，自 97 年 7 月 30 日將核安管制相關工作自職安會分出來，單獨成立「核安管制技術支援中心」，以籌辦理原能會交辦或委辦之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管制、放射性物管制及緊急應變規劃督導等之業務支援。</p> <p>二、原子能委員會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中程施政計畫中優先發展課題「嚴密安全管制，確保核能安全」之說明，核能安全研究的問題包括核能電廠運轉安全與管制、輻射偵測與防護等。為配合國內現有運轉機組的安全運轉，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目前所欲解決的課題包括在核設施運轉安全、老化管理、停役安全、安全評估與審查、風險告知技術、稽查技術、核子事故防範、緊急應變處理技術、輻射防護及劑量評估等。</p> <p>三、依據「2008 年國家建設計畫」下篇第二章「科教文建設」第一節「科技」第六點「強化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之第(一)項「整合建立核安管制之核心技術：強化核設施效能提升、風險告知與管制、輻射安全與應變相關技術，提供國內核能安全有效技術支援。」</p> <p>四、依據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第 3024 次會議核定之「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 96 年至 99 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科技發展目標第二條：「強化管制技術及服務效能，確保核能安全；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與安全管理，提升環境品質；拓展潔淨能源之研發與核醫藥物之研製。」</p> <p>五、預計於 98 年 1 月召開之第 8 次全國科技會議子題 6.6「環境與公共設施監測及評估管理」摘要中列入發展公共設施安全管理與營運評估決策支援模式。為配合未來我國新增核電機組之公共設施安</p>		

全，需發展建立相關輻射防護審查與評估技術。

- 六、93年12月8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銜訂發布之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七條「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為提昇輻射醫療之品質，減少病人可能接受之曝露，醫療機構使用經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相關設施，應依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擬訂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七、依據2001年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NSTP)第3章之『以知識創新帶動經濟發展』、『全球變遷之趨勢、衝擊與因應』、『能源科技研發策略及資源規劃』、『成立「原子能科技在醫學應用推動委員會」，以加強原子能科技在醫學診斷與治療上之環境建構、人才培訓、國內專業整合、國際合作與研發資源規劃等，積極推動新型實驗室與研發中心之建立』及『強化原子能科技於工業之應用發展，含工業風險評估、非破壞檢測及材料壽命評估等應用、輻射照射在化纖與工業材料之應用、電漿鍍膜在工業材料之應用、矽晶植磷在半導體產業之應用，以提升國內傳統產業與新興產業之安全品質與競爭力』。
- 八、依據2004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SRB)結論之議題貳『我國安全產業的發展策略與推動措施』，認為『安全產業是新興產業，可初步界定為與資訊與電訊、郵政設施、緊急事件處理、金融體系防護、公共衛生、化學工業與有毒物質處理、運輸系統、水電供應與能源儲存等相關之基礎設施維護與基本體系保護之產業，範圍廣泛，政府應進一步釐清台灣發展的機會』。而『系統整合可有效提升安全產業價值鏈，政府可研究開發共通性整合平台之可行性，運用即時數位視訊與快速通報技術，建立政府機關安全防護一致性的維運機制與一元化的作業標準』，期望能帶動民間系統整合，同時加強政府機關危機應變處理能力，維護公共安全與資通安全。
- 九、配合政府施政藍圖，依據96.01.17行政院第3024次會議核定之國科會「國家科學技術白皮書(96年至99年)」的科技發展「永續優質生活」遠景與「增進民生福祉，提昇生活品質」策略之精神，按照原子能委員會科技政策所擬定之科技目標及策略，妥適規劃資源逐年推動「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與安全管理，提昇環境品質」施政目標，與「厚植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處置及核設施除污/除役技術，參與解決國內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問題」，包括積極研發放射性廢棄物安定化處理及安全貯存，以及建立本土性之低放處置場設置等技術能力等施政策略。
- 十、「2008年國家建設計畫」第二章、第一節、「六、強化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三)厚植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核設施除污、除役技術：積極研發放射性廢棄物檢整、除污減量、安定化處理及安全貯存等技術，建置專責機構，解決國內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問題」。

<p>伍、計畫目標概述 (如有性別目標並說明之)</p>	<p>本計畫之總目標為協助原能會提昇核能安全管制技術，而其具體內涵則包括三部分：</p> <p>一、核安管制技術 二、緊急應變與劑量評估管制技術 三、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之管制技術</p> <p>執行本計畫之主要目的為協助原能會確保核安管制品質，增進民眾對核能應用之信心，進而推廣核能在我國之正常發展。</p>		
<p>陸、程序參與</p> <p>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p>	<p>參與者：行政院原能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周月清委員 參與方式：書面審查 主要意見：</p> <p>1.核安設計與規劃建議考慮性別及年齡差異的獨特性，如針對懷孕婦女及年老者安全措施得特別考量。 2.核安宣導建議考慮不同性別對資訊接收的差異，以規劃不同性別接近性的宣導措施。</p>		
<p>柒、受益對象(任一項勾選「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p>	<p>評定(勾選)</p>		<p>說明</p>
	<p>是</p>	<p>否</p>	<p>(請詳述評定原由，若全數勾選「否」者應逐項說明原因，以利審查者瞭解該案不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原因)</p>
<p>7-1 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p>		<p>✓</p>	<p>非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p>
<p>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p>		<p>✓</p>	<p>受益對象無區別性別</p>
<p>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女性與男性權益相關者</p>		<p>✓</p>	<p>非公共建設計畫</p>

捌、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 (勾選)			說明 (無論勾選項目為何, 皆應以性別統計與分析敘明原因)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 (4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 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8-1 預算編列與分配考量不同性別者之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性別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需求, 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效益評估 (任一項效益評估填列為「否」者, 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公共建設計畫評定為「無涉及」者, 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8-5 計畫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者之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8 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9 提升不同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 空間規劃與設施設備之建構比例, 符合不同性別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 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 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者的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 兼顧不同性別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玖、評估結果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				
本計畫將朝委員之建議方向努力, 未來若有核安宣導事宜, 亦會考慮不同性別對資訊接收的差異, 規劃不同性別接近性的宣導措施。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 覈實填列。

填表人姓名: 廖俐毅

電話: (03)4711400-2550

職稱: 研究員

e-mail: lyliao@iner.gov.tw